Clifford Modern Living Holdings Limited

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的

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2023年6月27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目錄

																				_
序首										 		 	 . 3							
股份	、認	股村	灌言	登】	及有	修	訂	權	利			 	 . 12							
初步						_														
			_																	
購回																				
股東				-																
留置	權									 		 	 . 20							
催繳	股款									 		 	 . 21							
股份	轉讓																			. 24
股份																				
沒收																				
股東	大會									 		 	 . 30							
股東	大會	議	事	程	序					 		 	 . 32							
股東	投票									 		 	 . 40							
註冊																				
董事																				
董事																				
借款	權力									 		 	 . 59							
董事	總經	理	及	其	他					 		 	 . 60							
管理										 		 	 . 61							
經理																				
主席																				
董事																				
會議																				
秘書										 		 	 . 66							
印章																				
文件																				
儲備																				
股息																				
記錄																				
分派	已變	現	資	本	溢	利				 		 	 . 81							
週年																				
賬目																				
核數																				
通告																				
資料										 		 	 . 90							
清盤										 		 	 . 91							
彌償																				
無法																				
銷毀																				
認購	懼儲																			
股額																				
本細	則索	引。								 		 	 . 100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Clifford Modern Living Holdings Limited

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的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2023年6月27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序首

1. (A) 載於或納入公司法附表表A的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旁註及其他

本細則的標題、旁註及索引並不構成本細則的一部分, 不會影響其詮釋,於詮釋本細則時,除非主體或當中內 容不一致,否則:

「<u>委任人</u>」就替任董事而言指委任替代人士代其行事的-般資料董事;

「<u>本細則</u>」或「<u>本文</u>」指目前所示形式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目前生效的本細則的所有補充、修訂或取代版;

「核數師」指當時履行該職位職責的人士;

「營業日」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全面開門辦理香港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為免疑問,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某營業日因有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同類事項而停止辦理香港證券買賣業務,就本細則而言,該日仍將計為營業日;

「<u>董事會</u>」或「<u>董事</u>」指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或(視文意所指) 出席董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部分董事;

「催繳」指包括任何催繳的分期款項;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u>足日</u>」就通告期間而言,指不包括發出或視為發出通告當日及通告所示當日或生效當日的期間;

「<u>緊密聯繫人</u>」就任何董事而言指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6條而言,如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關連交易而需董事會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則與上市規則所界定「聯繫人」一詞具有相同涵義;

「<u>主席</u>」(除細則第131條外)指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 會會議的主席;

「<u>結算所</u>」指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批准上市或報價所在 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公司法」指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條例」指經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u>本公司</u>」指2016年1月6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Clifford Modern Living Holdings Limited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網站」指任何股東均可瀏覽的本公司網站或其後根據細則第179條發出通知修訂的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於本公司根據細則第179(B)條尋求相關股東同意時知會股東;

「<u>債權證</u>」及「<u>債權證持有人</u>」分別指「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 持有人」;

「<u>董事</u>」指本公司董事,並包括以替任身份出任本公司董事的人士;

「<u>股息</u>」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電子」應具有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含義;

「<u>電子通訊</u>」指以有線電、無線電、光學方式或以通過任何媒介的任何形式的其他電磁方式發出、傳播、傳達及接收的通訊;

「<u>電子方式</u>」指向預定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電子格式的函件;

「<u>電子會議</u>」指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完全及專門通過電子設施的方式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u>電子簽名</u>」指附於電子函件上或與電子函件存在邏輯關連、某人以簽署電子函件為目的而簽署或採納的電子符號或程序;

「<u>總辦事處</u>」指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辦事處;

「港元」指港元;

「<u>控股公司</u>」及「<u>附屬公司</u>」指於採納本細則時有效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3條及第15條所賦予其的涵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混合會議」指為了(i)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自出席及參與,及(ii)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通過電子設施的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會議地點 | 具有本章程細則第73A條所賦予的含義;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月」指曆月;

「<u>報章</u>」就報章刊發任何通告而言,指在各情況下,主要於相關地區出版及流通並就此獲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指定或並無就此剔除在外的一份主要英文報章以英文及(當地並無中文報章除外)一份主要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發;

「<u>通告</u>」指書面通告,除非在本細則另行具體列明及進一步界定;

[已繳]就股份而言,指已繳或入賬列作已繳;

「<u>實體會議</u>」指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 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自出席及參與而召開、 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應具有本章程細則第65條所賦予的含義;

「<u>股東名冊</u>」指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目前的註冊辦事處;

「登記辦事處」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指於相關地區或其他董事不時釐定為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名冊分冊的一個或多個地方,而(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轉讓該類別股本的其他所有權文件將遞交至該登記處登記及註冊;

「<u>有關期間</u>」指由本公司任何證券在本公司同意下於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起計至緊接並無該等證券上市當日前一日(包括該日)止的期間(及若有上述證券於任何時間停牌,則就此定義而言仍將視為上市);

「<u>相關地區</u>」指香港或(倘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於該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該等其他地區;

「<u>印章</u>」指本公司印章及本公司不時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一個或多個法團印章;

「<u>秘書</u>」指不時履行該職位職責的人士或法團,並包括任何助理、副、代行或臨時秘書;

「<u>股份</u>」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亦包括股票,惟指明或暗示股份與股票有別則另作別論;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u>法規</u>」指開曼群島當時生效並應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文的公司法及其他法案、法令、規例或其他文據(經不時修訂);

「<u>主要股東</u>」指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予規定的其他百分比) 表決權的人士;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的《電子交易法》(經修訂);

「過戶辦事處」指股東名冊總冊目前所處的地方;

「書面」或「印刷」指包括(除非出現相反意向)以書面、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任何其他清晰及非臨時性文字或數字顯示方式,遵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所允許的範圍內,任何可視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視形式及部分以其他可視形式呈列或複製文字的模式,並包括以電子顯示方式作出的陳述,惟有關陳述可在用戶的電腦下載或可透過傳統小型辦公室設備列印或載入本公司網站,而無論哪一方式,有關股東(按本細則條文規定須向其傳遞或發放任何文件或通告的股東)已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有關下載或通告,而發放有關文件或通告的方式及股東的選擇均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B) 在本細則內,除非主旨或文義與其釋義有抵觸,否則:

單數字詞將包括眾數的表述,而眾數字詞將包括其單數 的表述;

有關性別的字詞包括所有性別的涵義,而有關個人的字詞將包括合夥公司、商號、公司及法團的涵義;

凡提述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經簽署或簽立包括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章或通過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而凡提述通知或文件包括以任何數字、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檢索的格式或媒體記錄或保存的通知或文件以及可視資料,無論是否具有物理實體;

凡提述會議應指以此等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舉行 及進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以及此等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 與的任何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該會 議的主席)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參與、到會、 參加、到場及參會應作相應解釋;

凡提述某名人士對股東大會事務的參與包括但不限於及有關於(如果股東為法團,通過其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交流、投票、由受委代表作為代表及查閱由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或此等細則所規定須在會議上提供的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的所有文件的權利,且對股東大會事務的參加及參與應作相應解釋;

凡提述電子設施應包括但不限於線上平台、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形式);

如股東為法團,則此等細則中凡提述股東應(如文義有所規定)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受本條細則上述條文所規限,公司法所界定的任何字詞或詞彙(除於本細則開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時仍未生效的法定修訂外)於本細則中應具有相同涵義,惟如文義許可,「公司」一字應包括於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及

凡指任何法規或法定規定須詮釋為與當時有效的任何相關法定修訂或重新頒佈者有關。

- (C) 於有關期間(但並非其他期間)內任何時間,由不少於有特別決議案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已按照細則第65條正式發出通告)上以四分之三的絕大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則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D)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 普通決議案 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投票的股東 於根據本文舉行並按照細則第65條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 (E) 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並 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人士或其代表(按明確或隱含 地表示無條件批准的方式)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被視為 於本公司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普通決 議案及(倘適合)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有關決議 案須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該日舉行的大會上 獲通過,而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 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 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 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 (F) 就本細則條文明確規定的普通決議案而言,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與普通均屬有效。
- 2. 在開曼群島法例許可並遵守細則第13條的原則下,修訂本公 何時須以特別決議 附錄3 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批准本文任何修訂或變更 ^{案作出 第16段} 本公司名稱須以特別決議案作出。

股份、認股權證及修訂權利

- 在無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發行股份 3. 或限制的原則下,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或如無如此 決定,或有關決議案並無特別規定,則可由董事決定),釐定 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及條件,並附帶不論是在股息、表決、 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關限 制,而優先股可在附帶須於發生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由本 公司或持有權利的人士選擇贖回的條款下予以發行。
- 董事可按董事會不時釐定可據此發行認股權證的條款發行認購認股權證 4. 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倘認股權證 以不記名方式發出,除非董事在無合理懷疑的情況下信納原 本的認股權證已遭毀壞,以及本公司已就簽發有關替補認股 權證收到以董事認為合嫡的形式作出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 發行認股權證代替已遺失的認股權證。
- (A) 如果在任何時間,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任何如何更改股份權利 5. 類別股份所附有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 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訂明)可經由該類別持有人至少四分 之三的投票權書面批准,或經由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 席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 至少四分之三的投票權通過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或廢 除,惟須符合公司法的規定。本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 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每個另行召開的股東大 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持有(或如股東為 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 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士。

(多於一類股份的情 第15段

(B) 本條細則的條文適用於修改或廢除附於任何類別股份 股份屬於同類股份 的權利,猶如被視作不同的各組該類別股份構成一個單 獨類別,而所附的權利將予修改或廢除。

- (C) 除非該等股份的附帶權利或發行條款有明確規定,任何發行股份並不視為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享有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 廢除 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或有優先等級的股份而被視為更改。
- (D) 股份不會以不記名方式發行。

初步股本及股本的更改

- 6.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 初步股本架構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增設新股以增大本增加股本的權力 身的股本,而不論其當時的法定股份是否已全部發行又或當 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全部繳足,新股本的有關金額、將 分成的有關類別股份數目及將以港元或美元或其他貨幣計 值的有關金額將為股東認為合適及決議案所訂明者。
- 8. 所有新股份均須按議決增設有關股份的股東大會上指定及(倘可發行新股份的條沒有作出有關指示)董事根據法規及本細則條文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帶有關權利、特權或限制;此外,發行有關股份可附帶優先或合資格收取股息及可獲取本公司資產分派的權利,以及附帶或不附帶特別投票權。受限於法規的條文,本公司可發行將予或按本公司的意願或持有人有責任贖回的股份。
- 9. 於發行任何新股份前,董事可釐定有關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何時發行予現有股是否先行按當時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持有人各自持有的各類別股份數目所佔的持股比例(盡可能相等),以面值或溢價發行予彼等,或就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作出任何其他撥備,惟倘未有如此釐定或所釐定者不能應用,則有關股份可視作於有關股份發行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的部分般處置。

- 10.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藉增設新股份而籌集之 構成原有股本一部 任何股本須視作已組成本公司原有股本之其中部分,而在支 分的新股份 付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 交回、投票權及其他方面,該等股份受限於本細則內所載條 文。
- 11. (A) 所有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可由董事會處置,其 董事處置股份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受細則第9條所規限),向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不論附帶放棄權與否)、授出據此設立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在公司法條文適用的情況下,董事會須就任何股份發售或配發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 (B) 本公司或董事會在作出或授出配發、提呈發售、授予購股權或處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相關地區以外的司法管轄區,或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或有關註冊聲明或特別手續的存在或程度可能較昂貴或需時決定是否昂貴(不論屬絕對價值或與可能受影響股東的權利有關)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提呈或議決不提呈發售、授予購股權或出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董事會有權作出彼等認為合適的有關安排處理發售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而產生的零碎配額,包括匯集及出售該等股份,而有關利益歸本公司所有。就任何方面而言,因(B)段所述任何事項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 (A) 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又或(不論無條件或有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12. 條件)促成或同意促成(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本公 司任何股份,支付佣金予任何人士,惟須遵守及符合公 司法的條件及規定,而於各情況下,佣金均不可超過股 份發行價的百分之十(10%)。
 - (B) 倘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乃就籌集資金以支付任何工程或 就股本收取利息的 樓宇的建設費用或就一年期間內無法盈利的任何廠房 提供撥備而發行,本公司可就當時已就該期間繳足的股 本 支 付 利 息 , 並 可 根 據 公 司 法 所 載 任 何 條 件 及 限 制 收 取 如此支付的股本利息的金額作為該工程或樓字的建設 成本或該工廠的撥備的一部分。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13.

增加、合併及分拆 股本,分拆及註銷 股份以及更改面值 (及其他)

- 按細則第7條規定增加其股本; (i)
- 合併或分拆其所有或任何一部分股本,使股份面額高於 或低於現有股份面額;及於合併已繳足股款股份為較高 面額的股份時,董事可以任何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任 何可能出現的問題,特別是(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 性的原則下)可在將予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哪 些股份將合併為合併股份及倘任何人士有權獲配發合 併股份的零碎部分,該等零碎部分可就此由董事會委任 的人士出售,而該獲委任人士可將如此出售的股份轉讓 予 其 買 家 , 並 不 應 對 有 關 轉 讓 的 有 效 性 提 出 質 疑 , 而 該 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出售的開支後)可按其 權利及利益的比例派發予原有權獲發合併股份或股份 零碎部分的人士,或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支付予本公司, 歸本公司所有;

- (iii) 將其股份分為多個類別,並使其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分拆 為面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者的股份,而據此分拆 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分拆而產生的股份持有 人之間,其中一類或多類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任何優 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而該 等優先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 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的股份面額削減其股本;
- (v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規定;及
- (vii) 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

本公司可以法規允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法規有關股份溢價賬的條文。

14. 在法例所規定任何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 削減股本 以獲授權的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不可分派儲備。

購回自身證券

- 15. 受法規的規限,董事可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條件行 本公司可購回其自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的股份(包括 身股份及認股權證可贖回股份)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回自身的股份,惟就購買可贖回股份而言:
 - (i) 如非通過市場或通過下文(ii)所述的招標方式或經由或 通過該等股份在本公司同意下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購回, 則所提呈購回的每股價格將不可超過緊接購回(不論有 條件或無條件)當日前五(5)個交易日該股份於主要證券 交易所按每一手或以上交易的平均收市價百分之一百 (100%);及
 - (ii) 如以招標方式提呈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該等股份的 全體持有人以相同條款發出。

股東名冊及股票

- 16. 除非本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例另有規定或有司法管轄權 不確認股份的信託 的法院頒令,否則任何人不會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 持有任何股份,而除前述者外,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的 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不足 一股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或 申索所約束及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 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 在此限。
- 17. (A) 董事須存置股東名冊,並於當中記入公司法規定的資料。 股東名冊
 - (B)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倘董事會認為屬必須或合適,本公地方股東名冊或分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置及保存一份或多份 世方股東名冊或分冊,而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香港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在董事會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須保存其股東名冊總冊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

- (C)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的股本仍在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 查閱股東名冊 市(股東名冊按照與公司條例第632條相當的條款暫停辦 理登記除外),任何股東均有權免費查閱本公司於香港 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及要求提供該名冊的 副本或所有方面的概要,猶如本公司是根據細則第47條 及公司條例註冊成立。本公司可按符合公司條例第632 條的方式關閉於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
- (A) 凡於發行及配發股份時姓名或名稱已記入股東姓名作 股票 18. 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無須繳費而在股份配發後十(10) 個營業日內(或發行條件或相關地區交易所適用規則規 定的其他期間內),就其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及如 為轉讓或如所獲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多於當時股份 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的一手買賣單位,則於就每張股票 (或如為發行及配發股份,則為第一張股票以外的每張 股票)繳付董事不時釐定的金額(如為在香港證券交易所 上市的任何股本,不超過2.50港元或相關的香港證券交 易所規則不時允許或並不禁止的其他金額,或如為任何 其他股份,則為相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的貨幣支付董事 會不時釐定在當地而言屬合理的款項,或本公司以普通 決議案釐定的其他金額)後,以交易所的一手買賣單位 或其完整倍數發出其要求張數的股票,並就餘下(如有) 的所涉股份發出一張股票,惟倘有關股份為由多名人士 共同持有,本公司無須向各名有關人十簽發及交付股票, 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發及交付股票即視為已向所 有有關持有人足夠交付。

- (B) 倘董事採納的正式股票形式出現變動,本公司可向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股份持有人發行新正式股票,以更換已發行予有關持有人的舊正式股票。董事可議決是否要求以交回舊股票作為發行替換股票的先決條件,並就已遺失或污損的舊股票施加董事認為合適的條件(包括有關彌償保證的條件)。倘董事選擇無需交回舊股票,則有關股票將視作被註銷及不再有效作任何用途。
- 19. 所簽發的各張股票、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 須加蓋印章的股票 他證券的證明,均須加蓋本公司的印章,就此而言,有關印章可為複製印章
- 20. 其後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指明其所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股票須訂明股份數及就此繳付的股款,並可為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 股票僅可涉及一類股份,而倘本公司股本包括附帶不同投票權的股份,每類股份的描述(附帶一般投票權的股份除外)必須包括「無投票權」、「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制投票權」或其他與相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相稱的合適描述的字眼。
- 21. (A) 本公司並無責任將四名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 聯名持有人 名持有人。
 - (B)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 名首位的人士就接收通告及(在本細則條文規定下)有關 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 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22. 如股票污損、丢失或損毀,可於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有關 更換股票款項(如有)(如為於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不超過2.50港元或香港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允許或並不禁止的其他金額;如為任何其他股本,則為以相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的貨幣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在當地而言屬合理的款項,或本公司可能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金額),並達成董事認為屬合適的刊發通告、證據及彌償條款及條件(如有)後,獲補發有關股票,如倘為破損或污損,則於交回舊有股票後獲補發有關股票。如為銷毀或遺失,獲補發新股票的人士需承擔並向本公司支付與本公司調查有關銷毀或遺失證據相關的所有成本及實報實銷開支及有關彌償。

留置權

23. 本公司對於已催繳及於固定時間支付股款的每股股份(並非本公司的留置權繳足股份)的所有款項(不論股款現時是否須予支付)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及押記;對於以單一股東名義(無論是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擁有)登記的所有股份(繳足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有關股東或其遺產的所有債項及負債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及押記,而不論該等金額是否已於向本公司知會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發生,以及支付或解除該等款項的期間實際上是否屆滿,亦不論該等金額是否為該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在一般情況下或因應任何特定情況放棄所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可獲豁免遵守本細則全部或部份條文。

- 24.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 根據留置權出售股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的股份的部分款項為現時應 份可或存在留置權的股份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告(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根據留置權出售股份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以本細則所訂明向本公司股東送呈通告的方式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足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 25. 於支付有關出售的成本後,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出售所得款項的應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償付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 或責任或協定,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就落實有關出售而言,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將所出售股份轉讓予有關股份的買家,並可將買家的姓名記入股東名冊作為股份的持有人,而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 26.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向股東催繳彼等各自催繳/分期付款所持股份中的任何尚未繳付且其配發條款並無訂明須於指定日期支付的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被催繳的股款可以一次性或分期支付。如任何股東並無接獲任何催繳的通知,或因意外遺漏而並無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催繳的通知,並不使有關催繳失效。被催繳的人士儘管其後轉讓有關催繳所涉及的股份,仍須對有關催繳負責。
- 27. 任何催繳均須發出最少十四(14)個足日的通告,當中訂明付 催繳通告款的時間及地點,以及收取有關催繳款項的人士。

- 28. 細則第27條所述的通告應以本文訂明本公司向股東寄發通 寄發予股東的通告 告的方式寄發予股東。
- 29. 除根據細則第28條發出通告外,須最少於報章刊載一次通告可補發催繳通告 向股東發出通告,告知收取每項催繳股款的指定人士,以及 指定的付款時間及地點。
- 30. 被催繳的每名股東均須於董事會指明的時間及地點,向董事 支付催繳股款的時 會指明的人士支付彼被催繳的金額。
- 31. 任何股款的催繳均視作於授權催繳股款的董事會決議案獲 被視為作出催繳的 通過時作出。
- 32. 股份聯名持有人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股份被催繳的股款及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到期支付的分期款項或就此到期應付的其他款項。
- 33.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遲任何催繳股款的支付時間,並可延遲董事會可延遲支付居於相關地區或有其他理由而董事視為可獲得有關延遲繳 催繳股款的時間 款權的全部或任何股東的付款時間,惟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概無股東可獲得有關延期。
- 34. 就股份所催繳的股款或分期款項而言,如並未於指定的繳付 * 付的催繳股款利日期當日或之前獲繳付,欠下該款項的人士須就該款項支付 ^息利息,利息由指定的繳付日期起計算至實際繳付當日,息率為董事會所決釐定的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者,但董事會可免除全部或部分利息。
- 35. 股東支付(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或共同或個別)結欠 於未支付催繳股款 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以 時被暫停的特權 前,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親身或(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以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 在審訊或聆訊有關追討任何到期催繳股款的法律訴訟或其催繳股款訴訟的證 36. 他程序時,只須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姓名已在股東名冊內登記據 成為與所產生的債務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 作出催繳股款的董事會決議案已於董事會會議紀錄冊內正 式記錄及催繳股款的通告已按本細則的規定向被起訴股東 正式發出,即屬足夠;前述事項的證明為債務的確證,而毋 須證明作出上述催繳股款的董事的任命或任何其他事宜。
- (A)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股份配發時或於訂定日期到期應 就需被催繳的配發 37. 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及/或溢價, 就本細則而言,均須當作是妥為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股款 及於訂定日期到期應付者,如不繳付,本細則中所有關 於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及其他類似方面的有關條文即 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股款 催繳而已到期應繳付的款項一樣。

應付的金額

(B) 董事會可在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的 股份可附帶不同條 催繳金額及付款時間。

件(如催繳及其他條 件)發行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任何股東就所持任何預繳催繳股款款項 38. 股份願意預繳(不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支付)的全部或任何部 份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應付分期款項,而就全部或任何該 等預繳款項而言,本公司會按董事可能釐定不超過二十(20) 厘的年利率(如有)支付利息,但預繳未繳股款不會令股東有 權就股份或已有關股東於催繳前已預繳的股款的部分股份 收取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 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書面通告,表明有意償還 上述預繳款項,以隨時償還該等預繳款項,除非在該通告屆 滿之前預繳款項涉及的股份已被催繳股款。

股份轉讓

- 39.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轉讓書格式 (於有關期間)以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標準格式或董事 會可能接納的有關其他格式的轉讓書作出,該等轉讓書僅可 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 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 40. 任何股份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雙方代表簽立,惟 轉讓的簽立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免除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以機印簽立的轉讓書。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概無阻止董事會承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 41.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於股東名冊總冊、 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的任 股東名冊分冊等登 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有關協議可按董事會可能不時全權的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而董事會有權全權酌情決定作出或暫緩作出協議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否則股東名冊總冊內的股份不得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內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而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交回以供登記,如屬股東名冊分冊內的任何股份,須在有關登記辦事處進行註冊。除非董事另行同行,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交回以供登記,在有關登記辦事處進行註冊。

- (C) 不論本細則所載任何其他條文,本公司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任何分冊中的所有股份轉讓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並須於任何時間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總冊及所有股東名冊分冊。
- 42.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 予董事會不批准的人士,亦可拒絕登記轉讓根據任何為僱員 而設的購股權計劃發行而轉讓限制仍然有效的任何股份,而 亦可拒絕登記股份(不論是否已繳足)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 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
- 43.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但以下情況除外: 轉讓要求
 - (i) 已就其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款項(如有)(如屬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不超過2.50港元或相關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允許或並不禁止的其他金額,如為任何其他股本,則為以相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的貨幣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在當地而言屬合理的金額;或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金額);
 - (ii) 已向相關登記辦事處或(視情況而定)過戶辦事處遞交轉讓文據,並隨附有關的股票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用 以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證據(而倘轉讓文據 為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立,則須隨附授權該人士簽署的證 據);
 - (iii)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iv) 所涉股份並無以本公司作出的留置權;及
 - (v) 如適用,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花。

- 44.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向未成年人士、精神不健全人士或在法律向未成年人士及其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轉讓任何股份,惟董事並無責任查明任他人士作出轉讓何承讓人的年齡或其精神狀況。
- 45.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拒絕通告 讓表格當日起計兩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 通告,以及(所涉股份並非繳足股份除外)有關拒絕的理由。
- 46. 於每宗股份過戶後,轉讓人持有的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轉讓時須放棄股票並須就此立即註銷,而承讓人可按細則第18條的規定就其獲轉讓的股份獲發新股票,而倘所放棄股票中包括的股份有任何部份由轉讓人保留,將會按細則第18條的規定就有關股份向轉讓人發出新股票。本公司將保留轉讓文據。
- 47. 轉讓登記及股份過戶登記可透過於報章或以相關地區的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券交易所接受的刊登廣告的形式或以任何有關形式的電子 及登記手續的時間 方法發出通告暫停辦理有關手續,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不時 釐定,並可就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作出,惟於任何年度暫停 辦理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可多於三十(30)日。

股份傳轉

- 48. 如股東身故,唯一獲公司承認為對股份權益具所有權的人士, 股份登記持有人或 將為(倘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的一名或多名聯名持有 人及(倘死者是單獨或唯一尚存的持有人)死者的合法遺產代 理人;但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不會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為 個人或聯名)的遺產就已故持有人個人或與其他人聯名持有 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法律責任。
- 49. 任何人士由於某股東去世或破產而成為有權享有股份,於出發記遺產代理人及示董事會所不時要求其出示的證據時,及在符合下文的規定 破產時的信託人下,可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所提名的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承讓人。

- 根據細則第49條成為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如選擇將自己登 將予登記的選擇通 50. 告及登記代名人 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須向本公司登記辦事處交付或送交 一份由他本人簽署並述明他已作出如此選擇的書面通告(董 事會另行同意者則除外)。倘若其選擇登記其代名人為有關 股份的持有人,則須簽署轉讓文件予代名人,以證明其選擇。 本文中一切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的規限、限制 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的任何有關通告或轉讓書,猶如有關 股東並未去世、破產或被清盤,而有關的通告或轉讓書是由 該股東簽署的轉讓書一樣。
- 由於持有人身故、破產或被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於已故或破產股東 51. 將可享有股息或其他利益與假若其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的股份轉讓或傳讓 人本會享有者相同。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 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 直至該人士成為股 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細則第 79條的規定,該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前扣起股息(及其他)

沒收股份

任何股東如在指定的繳付日期未有繳付催繳股款或繳付催於未有支付催繳股 52. 繳股款的分期款項,董事會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於該催繳 款或分期款項的情況下可發出的通告 股款或催繳股款分期款項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時,在無損細 則第35條條文的情況下,向有關股東送達通告,要求彼將未 付的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連同任何應已累算的 利息一併繳付,有關利息仍將累算至實際還款之日。

通告須另訂日期(不早於該通告送達日期起計十四(14)個足催繳通告的內容 53. 日屆滿之時),以規定須在該日期或之前繳款,該通告亦須 述 明 付 款 地 點 , 有 關 地 點 可 為 註 冊 辦 事 處 或 登 記 辦 事 處 或 相 關地區內的另一地點。該通告並須述明,如在該指定的時間 或之前沒有作出繳款,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可被沒收。

- 倘前述任何通告的規定未獲遵從,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及在如通告未獲遵從, 54. 股份可被沒收 該 通 告 所 規 定 的 付 款 未 獲 繳 付 之 前 , 以 董 事 會 就 此 作 出 的 決 議案將通告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有關沒收將涵蓋就所沒 收股份宣派但於沒收前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 會可接受所交回須據此被沒收的任何股份,而在該情況下, 本細則內所指的「沒收」將會包括「交還」。
- 任何被如此沒收的股份將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按董事會認被沒收的股份成為 55. 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而在出售或處本公司財產 置該股份前的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 該項沒收。
-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即使股份已即使被沒收仍須支 56. 被沒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就被沒收股份應 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 連同(倘董事酌情認為有需要)由沒 收當日至實際付款(包括該利息的支付)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會 所 釐 定 不 超 過 二 十(20) 厘 的 年 利 率 計 算 的 利 息 , 而 董 事 會 可 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付款,但毋須將 股份的價值扣除或作出撥備,惟如本公司已就股份收取所有 有關款項,則有關人士的責任將告終止。就本條細則而言, 按股份發行條款須於沒收日期後指定時間支付的任何款項, 無論是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尚未達到該指定時間,仍 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並於沒收時隨即到期應付,惟只須就 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支付利息。

付的累計款項

- 57. 如聲明書述明聲明人是董事或秘書,並述明本公司股份於聲 沒收的證據及轉讓明書所述的日期已正式被沒收或交回,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的確證。本公司可收取由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該股份所獲給予的代價(如有),並可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該轉讓書的受惠人是獲得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而該人須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該人士對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認購或購買款項(如有)無須理會,而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失效而受到影響。
- 58. 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有關股份的登記股沒收後發出的通告東發出沒收通告,並須隨即於股東名冊記錄有關沒收事宜及沒收日期,惟沒收不會因遺漏發出通告或作出任何有關記錄而在任何形式方面視為失效。
- 59.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被出售、重新配發 贖回被沒收股份的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董事會可隨時以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 權力 消沒收,或准許遭沒收股份於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計利息以 及就股份所涉的開支獲支付下及達成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 款(如有)購回。
- 61. (A) 倘未有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應付的款項(不論該 因未支付股份結欠等款項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則本細則有關沒收的條 的款項被沒收 文將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因已正式作出及已作通知的催 繳股款而應予支付。
 - (B) 倘股份被沒收,股東須向本公司交付並隨即交付其就被 沒收股份所持的股票,而於任何情況下,代表被沒收股 份的股票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有效力。

股東大會

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62. 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 會;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 (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經本公司批准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如有) 規則允許的較長期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在相關時間及 地點(如適用)以及董事可能釐定的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 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 需容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而以上述 方式參加會議的該等人士,應被視為已親身出席該會議。

第14(1)段

-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股東特別大會 63. 會。股東大會可於有關時間及地點(如嫡用)以及董事可能釐 定的地點舉行。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调年大會、任何續會 或延會)均可按董事全權酌情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以實體會 議方式舉行,以及在細則第73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 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個或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64. 個股東(包括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於遞交請求之日在 股東大會上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十分之一的表決權(按每 股一票計算),在任何時候都有權以書面請求向董事會或本 公司秘書發提出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 求所述任何事宜及在會議議程上增加決議案。有關請求(及 會議議程的決議案(如適用))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 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 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 遞交請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 交請求者自身僅可於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 會議,而遞交請求者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 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交請求者作出償付。

第14(5)段

附錄3第14(2) 段

- 股東週年大會必須通過發出通知期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大會通告 65. 的 通告予以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 則須通過發出書面通知期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告予以 召開。通告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的當日,亦不包 括舉行會議當日。大會通告須指説明(a)會議的時間及日期, (b)(除電子會議以外)通告須説明會議地點及(如果董事會根 據細則第73A條釐定多於一個的會議地點)會議的主要地點(「主 要會議地點」),(c)(如果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 告須包括相應説明,提供用於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 電子設施詳情,或本公司在會議前將用作提供有關詳情之渠 道,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或按本公司在股東 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 公司上述通告的人士,惟即使本公司大會以短於本條文細則 訂明的通告期召開,倘可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明在 更短的時間內可發出合理的書面通告,並於以下情況經以下 人士同意,有關股東大會將被視為已獲正式召開: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相當於會上全體股東總投票權至少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同意。
- 66. (A) 即使因意外遺漏而未有向任何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發 遺漏發出通告/代 出有關通告,或有關人士未能接獲有關通告,亦不會令 表委任表格/委任 在任何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大會程序無效。
 - (B) 倘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法團代表的通告連同任何通告 一併寄發,即使因意外遺漏而未有向任何有權收取有關 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法團代表的通告的人士發出有關 委任代表文據,或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未能接獲有關表 格,亦不會令在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大會程 序無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 (A)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須視為特別事項,特別事項、週年大 67. 而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除批准股息、省覽 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 必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委任核 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填補退任空缺、釐定或授權董事釐 定核數師酬金及就董事的一般酬金或額外酬金或特別 酬金進行投票(或授權董事釐定該等酬金)、向董事授出 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及就此訂立協議以及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自身證 券外,亦須視為特別事項。
 - (B) 於有關期間(但並非其他期間),除非通過特別決議案作組織章程大綱及細 則的更改須經特別 出,否則組織章程大綱及本細則均不得作出更改。 決議案作出
- 68. 不論任何情況,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如股東 法定人數 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 上投票的股東。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 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
- 本公司可能於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運用任何技術 69. 讓本公司於不同地點的股東能於會上聆聽、發言及投票。
- 70. 如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大會仍未達法定人數, 大會未達法定人數 而該大會是應股東的請求而召開,該大會即須解散;如屬其 他情況,該大會須押後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董事會決定的 時間及地點(如適用)以及形式及方式舉行;而如在續會指定 的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續會仍未達法定人數、則出席的 股東或其代表或受委代表(倘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或親身 (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 有權投票的多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大會須 處理的事項。

而須予解散及押後 舉行會議的情況

附錄3

第16段

- 各董事皆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任何由本公司不 71. 同股份類別股東的任何個別會議, 並於會上發言。
- 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應由董事會主席(如有)擔任,或如其缺股東大會主席 72. 席或拒絕擔任有關大會主席,則由代表主席(如有)擔任,或 如並無有關主席或代表或副主席,或有關主席或代表或副主 席未能於有關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或該等 同時拒絕擔任有關大會的主席,則出席的董事可選任彼等當 中一人為該大會主席,而倘並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 事均拒絕擔任主席,或倘獲選任的主席須退任主席,則出席 的股東可於彼等之間選出一人作為該大會主席。
- 72A. 在細則第73A至73G條規限下,如果董事有意向股東提供此 設施以供出席本公司的特定或所有股東大會,則股東可通過 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參加會議的所有人士通過有關設備能 相互聽到)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且有關出席須被視 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 73. 在細則第73C條規限下,該大會主席在任何達法定人數的大舉行股東大會續會 會的同意下,可(如大會上有所指示,則須)將大會延期至大 的權力及續會通告 及續會須處理的事 會所釐定的時間(或無限期延後)及/或地點及/或調整會議項 方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倘大會押後十 四(14)日或以上,則須以與原大會相同的方式發出至少七(7) 個足日的續會通告,通告須訂明細則第65條所載的詳情,惟 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性質。除 前述者外,概毋須就續會或於任何續會上處理的事項發出通 告,亦概無股東有權獲取有關通告。除可能於續會的原會上 處理的事項外,續會不可處理其他事項。

- 73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有關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以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均被視為有出席會議並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且(如適用)本分段(2) 對「股東」的所有提述應包含受委代表:
 - (a)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若為混合會議, 大會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後即視為已開始;
 - (b)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屬妥為組成且其議事程序有效的前提為,大會主席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有充足的電子設施,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所擬處理的事務;

- (c) 當股東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時,即使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失靈(不論任何原因)或任何其他安排無效,令股東無法在會議地點(並非主要會議地點)參與召開會議擬處理的事務,或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於本公司已提供充足電子設施的情況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仍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施,亦不會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或於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就此採取的任何行動,惟前提為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滿足法定人數要求;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相同的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此等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呈交委任表格時間的條文須參照主要會議地點的規定執行;及倘為電子會議,呈交委任表格的時間應與會議通告所載者相同。
- 73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票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定、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以及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可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如此出席;以及股東按此方式於一個或多個有關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符合當時生效且根據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規定適用於相關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
- 73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其他可能出席的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 就細則第73A(1)條所述目的而言不夠充足,或在其他方 面不足以讓會議能夠大致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規定進行; 或
- (b) 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讓所有人士均有合理機會 在會上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不檢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 法確保會議能妥為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會議主席根據此等細則或普通法所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未經大會同意下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無論有否法定人數出席),全權酌情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遲)。直至有關延後時間前在會上處理的所有事務均為有效。

73D. 為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進行,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 會議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 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 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私人財物以及限制可帶入會場的物 品、確定在會上可提出問題的數目及頻率以及允許的時間)。 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的場所業主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 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須為最終及終局性決定,拒絕 遵守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絕參加會議或(以 實體或電子方式)被逐出會議。

- 73E. 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會議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必須發出續會通告),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股東大會通告訂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又或透過當中訂明的電子設施召開會議因任何理由而屬不合宜、不實際、不合理或不可取,董事可更改或延後舉行會議的時間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換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無須取得股東批准。在不損害上述條文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説明毋須進一步通知而自動延後相關股東大會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於會議當天任何時間生效的類似事件。本條細則應受以下條文規限:
 - (a) 倘(i)大會延後,或(ii)大會的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形式有所變更,(A)本公司將盡力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刊登更改或延後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有關大會自動更改或自動延後);以及(B)受限於及在不影響細則第73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有大會通告已指明或已於本公司上述網站刊載的通告中載列,否則董事會須釐定更改大會或延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列明就有關更改大會或延會交回委任表格的期限及時限,以使交回的表格有效(惟就原有大會交回的任何委任表格將繼續適用於更改大會或延會,除非被撤銷或由新委任表格取代),而董事會將以其釐定的方式按情況向股東發出有關詳情的合理通告;及

- (b) 毋須發出將於延會或更改大會上處理事務的通告,亦毋 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將於延會或更改大會上處 理的事務須與已向股東傳閱的原有股東大會通告載列 者相同。
- 73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具備足夠的設施,使其得以出席及參與會議。在細則第73C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無法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會使該會議的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73G. 在不影響細則第73A條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能夠同時和即時地相互交流,而參與有關會議應視為親身出席會議。
- 74. (A)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以投票表決方式進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以舉手方式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作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的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 (B) 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至少三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 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 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全體有權 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按每股 一票基準)十分一或以上的股東;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 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所持賦有權於 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 部賦有該項權利的股份已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一的 股東。

由股東的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提出的投票表決要求將視為與由股東提出的投票表決要求無異。

- 75. 就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決議案,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表決結果將為會議 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未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 不獲通過,並將其記錄於本公司的會議紀錄冊內後,即為有 關事實的確證,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 票的數目或比例。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視作該會議的決議案。 本公司僅須在上市規則有此規定的情況下,披露投票表決的 票數。
- 76. 如票數均等,該大會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如果就 主席有決定票接納或拒絕任何投票發生爭議,得由主席決定,且此決定為 最終及不可推翻。
- 77.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 修訂決議案 裁定為不合程序,議事程序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 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 其作出的修訂(純粹就更正明顯錯誤的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 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

股東投票

- (A)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權、優先權 股東投票 78. 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 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 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 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投一票(惟就本條細則而言,在 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 股款不會被視作已就股份支付)。於投票表決時,有權 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用盡其所有票數或將所有票數 投於同一意向。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 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 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身(或 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 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作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 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 時可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 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 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之職責有關者,藉此 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 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 (B) 所有股東(包括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a) 發言權及投票權 附錄3第 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 則規定須就批准待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
 - (C) 投票(不論以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方式)可按董事或會議主席可能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 79. 根據細則第51條有權登記成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 已故及破產股東的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投票方式與如彼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般無異,惟該人士須於其有意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於先前認可該人士在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權利。
- 80.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任 聯名持有人 何大會上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 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 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前述出席人士人中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 股份排名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任何股份如由已故 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以及於股東破產 或清盤時由若干受託人擁有,就本條細則而言,上述人士被 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81.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由對於精神病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的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 法院作出的命令所指的股東,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 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 佐人性質的其他人作出表決;任何此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 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均可在表決中由代表代為表決。令董 事會信納一名指稱有權行使投票權的授權的憑證,須在不遲 於使委任代表文據有效於大會上使用的最後交回時間前,須 送交本細則就遞交委任代表文據所訂明的有關地點或其中 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未有指定地點,則送交登記辦事處。
- 82. 除本細則已訂明者外,除已正式登記為股東,並已支付當時投票資格 就其股份結欠本公司的所有應付款項的人士外,概無人士有 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授權人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 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 83. (A) 在本條細則第83條(B)段的規限下,任何人不得對其他 接納投票 人士行使或指稱有權行使投票權或獲准投票的資格提 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作出有關表決的大會或續會上 提出的,則不在此限;凡在有關會議中未被拒絕的表決, 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 等異議,均須交由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 不可推翻。
 - (B) 於有關期間(但並非其他期間)的任何時間,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任何由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不論為受委代表或(視情況而定)法團代表)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下作出的投票不予計算。

附錄3第14(4) 段

84.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 愛愛代表士(即自然人)作為其委任代表或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法團股東可通過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立代表委任表格。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其作為受委代表的該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猶如其為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自然人股東。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或其作為受委代表的該股東行使猶如該股東為個人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包括於股東大會上出席、發言及投票)。

附錄3第18段

- 85. 除非受委代表的任命有指明獲委任人及委任人的名稱,否則 接納受委代表投票有關任命無效。除非出席會議人士之名稱在有關文據中列明已被委任及附有其委任者有效及真實的簽名指明委任該人士為受委代表,否則董事會可謝絕該人士參與大會、拒絕該人士投票,且股東就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的權力而受影響者,皆不可向董事或其任何一位索償。關於董事會已行使的權力,不會令大會程序失效或令任何於大會上被通過或否決之決議案失效。
- 86.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 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其 據需以書面作出 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
-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接收關於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 87. 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的文據或委任代表 的邀請書、表明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所需或與之相關的任 何文件(無論此等細則是否要求)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 通 知) 的 電 子 地 址。如 已 提 供 該 電 子 地 址 ,應 視 為 本 公 司 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如上所述與受委代表有關) 可通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但受限於下文規定及受 限於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規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 在不受限制的情况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 地址普遍適用於該等事項或專門適用於特定會議或目 的,且如果情况確實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 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該等電子通訊的傳輸及接收 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存疑)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 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如果根據本條細則須發送予本公 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通過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若本 公司未在根據本條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接收該等 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並未就接收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 任何電子地址,則該等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交付 或遞交至本公司。

- (2) 委任代表的文據,以及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據的委任受委代表的表 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格必須交回 經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有關文據所指名的 人士擬行使投票權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舉行前不少於 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所發出的大會通告或委任代表 文據所訂明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 指定地點,則交回登記辦事處,或如本公司已根據上一 段提供電子地址,則在指定的電子地址接收,如沒有遵 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據不會被視為有效。委 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其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 不再有效,惟原訂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的續 會或延會除外。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 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 委任代表的文據被視為已撤銷。

- 各份委任代表文據(不論為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使用)須為代表委任表格 88. 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格式,惟發出予股東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 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處理任何事項)並於 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須讓股東可按其意向指示受委代表投 票 贊 成 或 反 對 (或 如 無 作 出 指 示 , 受 委 代 表 可 自 行 酌 情 行 使 有關權力)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
-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文據應:(i)被視為授權受委 委任代表文據下的 89. 代表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提早與委任代表文據相關的 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或其修訂)作出投票;及(ii)除非與本文意 思相反,委任代表的文據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 有效。

按照委任代表文據的條款或由獲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表決,受委代表的授權被 90. 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精神錯亂,或撤回代表委任表格物質的提到 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藉以委任 代表的有關股份已經轉讓,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 代表權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本公司的 登記總辦事處或細則第87條所述的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去世、 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等事情的書面提示,則屬例外。

91. (A) 身為法團的股東應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 法團/結算所派代 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法團由此方式代表,其應被 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的法團可 由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 任何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 會上作為其法團代表出席並投票。獲授權人十有權代表 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該法可行使的權力,猶如該法團為 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法團可由正式授權人員親筆簽署代 表委任表格。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細則中有關親身出 席大會的股東的提述不包括於大會上代表身為法團的 股東的有關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或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

附錄3 表出席會議 第 18 段

附錄3 第19段

- (B)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並可(在細則第92條規限下)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或公司代表(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惟若超過一人獲如此授權,該授權須訂明各名獲如此授權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獲授權的各名人士,就相關授權(包括在舉手表決或投票中的獨立發言權及投票權)中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而言,應在並無其他事實憑證下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應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其相同的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92. 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法團代表的委任對本公司無效,除非:-
 - (A) 倘有關任命所涉及的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由任 須送達委任法團代何董事、秘書或該股東授權的任何高級職員發出的委任 表的通告 通知書已送達大會通告或本公司所發出的通知表格上 註明的一個或多個地點(如有),倘並無註明地點,則已 送達本公司於該獲授權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舉 行前不時於相關地區的主要營業地點;及

- (B) 倘有關任命所涉及的股東為任何其他法團股東,經董事、 秘書或該股東所屬管理組識的成員簽署核證及經公證 人簽署的董事會或授權委任法團股東的管理組織的決 議案或由本公司就此發出的法團代表委任通知表格副 本,或有關授權書連同於有關決議案當日的最新股東創 制權文件及股東管理組織的董事或股東名單,或(視乎 情況而定)授權書的副本,或倘屬上文所述由本公司發 出的委任通知表格,已根據表格上所列指示填妥及簽署 的表格,已於法團代表擬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 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大會通告或上文所述由本公司 發出的通知表格上註明的一個或多個地點(如有),倘並 無註明地點,則已送達註冊辦事處。
- 93. 除非法團代表的任命有指明獲授權以委任人代表身份行事 接納法團代表投票的人士及委任人的名稱,否則有關任命無效。除非出席會議人士之名稱在有關文據中列明已被委任為法團代表,否則董事可謝絕該人士參與大會,且股東就董事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的權力而受影響者,皆不可向董事或其任何一位索償。關於董事已行使的權力,不會令大會程序失效或令任何於大會上被通過或否決之決議案失效。

註冊辦事處

94.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開曼群島境內由董事不時指定的地方。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 95. 董事會人數不可少於一人。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於註冊辦事 董事會的組成 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 96. 董事可隨時藉向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其親筆簽署的 替任董事書面通告,或在董事會議上發出有關通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於其缺席間作為其替任董事,並可隨時以類似方式終止有關委任。倘有關人士並非另一董事,除非事先已獲董事批准,否則有關委任必須獲得董事批准方可生效。替任董事的任命將於發生任何如彼為董事的情況下其將需辭任的事件或其委任人不再擔任董事時終止。替任董事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
- (A) 倘替任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彼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 替任董事的權力 97. 區內收取通告的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替任董事應(除 非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的地區)有權與其委任人一同 收取及代其委任人豁免董事及其委任人為會員的任何 董事委員會的會議通告,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其委任董 事並無親身出席的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並通常在上 述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一切職能;而就該會 議上的議程而言,本文條文的規定將適用,猶如彼(而非 其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倘彼本身為董事或將作為多名 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 計。如 其 委 任 人 當 時 不 在 總 辦 事 處 當 時 所 在 地 區 或 因 其 他原因不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 任何該等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 效。由替任董事見證之公司蓋印將如其委任人所簽署及 見證者具有相同效力。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不得根據 本細則行使董事職權或被視為董事。

- (B) 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作出適當修訂後)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彼無權因替任董事的身份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惟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 (C) 倘董事(可以為有關證明文件的簽署人)於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決議案當時並非在總辦事處所在地區,或因其他理由而無法出席或行事,或未有提供收取通告的總辦事處所在地境內的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則在並無發出相反內容的實際通告的情況下,就所證明的事宜而言,董事(就本(C)段而言包括替任董事)或秘書發出的證明文件對所有人士皆具有決定性。
- 98.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儘管如此,彼有權 董事概無資格股份 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東大會,並於 會上發言。
- 99. 董事有權就其作為董事提供的服務收取一般酬金,金額由本 董事的一般酬金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而有關金額(除非另行獲表決通過的決議案指示)須按彼等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在董事間劃分,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平均攤分,惟於任期僅為應付酬金所涉相關期間部分的情況下,則有關董事僅有權享有與其在職期間相關比例的一般酬金。上述條文不適用於擔任本公司有酬勞職務及職位的董事,惟已付或應付董事費的金額除外。
- 100. 董事亦有權獲償付彼等於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職責或相關 董事開支事項所合理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及其他費用,包括彼等往返董事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進行本公司業務或履行作為董事的職責所產生的旅費。

- 101. 凡董事向本公司或應本公司要求將要或已經履行任何特別特別酬金或額外服務,董事可給予特別酬金。該特別酬金可在該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支付,或可代替一般酬金,並可以薪金、佣金、溢利分佔或另行安排的方式支付。
- 102. 儘管細則第99、100及101條有任何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等職位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本公司其他 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將不時由董事釐定,並可以薪金、 佣金、溢利分佔或其他方式或同時以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作 出,並可享有董事不時決定的有關其他利益(包括退休金及/ 或年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補貼。有關酬金應為額外於彼 作為董事收取的一般酬金。
- 103. (A)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 支付離職補償 作為其退任或與此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或前董事根據 合約或法定有權享有的款項),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 本公司批准。
 - (B) 本公司不應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董事所控制之實體機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是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須予禁止(並以此為限)。
 - (C) 本條細則(A)及(B)段規定的禁制僅於有關期間內適用。
- 104. 倘出現以下情況,董事需予離職:

董事須離職的情況

- (i) 彼破產或被頒發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債 務重整協議;
- (ii) 彼成為精神疾病人或意志不健全;

- (iii) 未經董事會特別請假,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議,且其 替任董事(如有)於有關期間未能代其出席會議,並經董 事通過決議案,彼須因有關缺席而離職;
- (iv) 被依法禁止出任董事;
- (v) 倘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有效地提出終止其董事任命, 而申請覆核或對有關要求提出上訴的期間已經屆滿,且 當時並無任何已提交或正在提交當中的覆核申請或上訴;
- (vi) 彼以書面通告送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提交 辭職;或
- (vii) 彼根據細則第113條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被罷免職位。
- 105. 倘僅因年屆任何特定年齡,概無董事將因此離職或不合資格 不因年齡而自動辭 重選或獲重新委任為董事,亦概無人士將因此而不合資格獲 任 委任為董事。
- 106. (A)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 董事的權益 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 決定,而該名董事並可因此獲得董事會所定的特別酬金 (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支付),而該等額外酬 金乃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據此作出的任何酬金以外。
 - (B) 董事可以其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身份除外) 為本公司行事,而其或其商號有權就專業服務收取酬金, 猶如其並非為董事。

- (C) 董事可在本公司所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出任或成為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而於該公司中擁有權益,且毋須因其在該其他公司作為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因其於該其他公司擁有的權益而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可按認為適當的方式,在所有方面行使由本公司於任何其他公司持有或擁有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任何董事或其中一名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薪酬。
- (D)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本身獲委任或任何緊密聯繫人獲委 任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 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包括其委 任安排、委任條款的修訂或終止委任),亦不會被計入 法定人數。
- (E) 當考慮有關委任(包括委任安排、委任酬金、委任條款的修訂或終止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或任何緊密聯繫人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有酬勞職務或職位的安排時,可就每名董事或(視情況而定)緊密聯繫人的委任分別提呈決議案,而每名有關董事有權就各項決議案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惟不包括有關其本身的委任或任何緊密聯繫人的委任(或委任安排、委任條款的修訂或終止委任)的決議案,而(倘為上述任何其他公司的有酬勞職務或職位)若董事及緊密聯繫人擁有有關其他公司任何類別有投票權股本的已發行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並無附帶權利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及無實際價值股息及發還股本權利的股份除外)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有關決議案亦不包括在內。

- (F) 在本條細則下段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候任或擬任職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不論有關合約為與其任何有酬勞職務或職位的任期,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訂立;亦毋須避免訂立任何有關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而已訂立有關合約或如此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出任該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福利。
- (G) 董事如知悉其及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已經或建議與本公 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擁有權 益,須於考慮訂立該等合約或安排的問題的首個董事會 會議上(如其當時已知悉其或緊密聯繫人擁有權益)或(在 任何其他情況下)於其知悉其或緊密聯繫人擁有上述權 益或變成擁有上述權益後的首個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 或(視情況而定)緊密聯繫人權益的性質。就本細則而言, 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告,申明(a)其或緊密聯繫人為 一間指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且將被視為於通告發出當 日後與該公司或商號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具有 權 益;或(b)其或緊密聯繫人將被視為於通告發出日後與 和其或緊密聯繫人有關連的人士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 安排中具有權益,則應被視為已按本細則就任何有關合 約或安排充分權益聲明;惟該通告必須於董事會會議上 發 出,或該董事已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告於發出後的 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被宣讀,否則將屬無效。

- (H) 董事不得就有關批准其知悉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或倘彼作出表決,其票數亦不會被計算在內(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在董事會議上審議與合同或安排或建議有關事宜的相關時段內,該董事須於其他董事就有關事宜進行審議和作出決定前避席,除非其餘無利益關係董事開會的時段(條件是該董事不得投票且不會計入與該合同或安排或建議有關的決議案投票的法定人數)。本(H)段所述的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彼等任何一方之要求或 為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承擔的責任,因而向 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個別/共同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負債或責任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抵押,且不論單獨或共同承擔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i)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並僅因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根據任何發售要約或邀請認購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或債券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發行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不會獲得有別於任何其他股東、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的優惠者;

- (iv) 涉及任何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者,及/或就發售發出聲明、訂立契諾、承諾、擔保或承擔任何其他責任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者;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乃以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券 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相同方式,並僅因持有該等本公 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於當中擁有權益 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i) 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而訂立之任何 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行退休基金或退 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個人退休金計劃,本公 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 可從中受益,並經相關稅務機構就稅務目的或有關 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 員批准,或須待批准後方可實行,而其中並無給予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所涉及 人士一般無權享有的特權;
- (vi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實行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的建議或安排,根據該建議或安排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可受益;
- (viii) 任何符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包括任何董事 及其緊密聯繫人利益的有關購買及/或投購任何保 單的合約、交易或建議;及

- (ix) 任何任何有關其他公司(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 其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 有該公司之權益或實益擁有該公司的股份權益)的 建議,惟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並非合共實益擁 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從中取得權益之 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百 分之五(5%)或以上。
- (I)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一位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是否擁有重大權益或有關任何董事的投票資格或是否應計入法定人數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除非與主席有關)須提呈主席決定,而其對有關董事所作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除非有關董事未有如實向其他董事披露其所知悉的有關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權益的性質或程度,則另關問題將會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主席不會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此投票),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及不推翻,除非有關主席未有如實向其他董事披露其所知悉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權益的性質或程度,則另作別論。
- (J) 本細則第106條(D)、(E)、(H)及(I)段的條文在有關期間(但並非其他期間)適用。就除有關期間以外的所有期間而言,董事可就任何合約、安排或交易或擬定合約、安排或交易(不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當中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進行投票,而倘其就此投票,其票數將計算在內,且其可在提呈考慮任何有關合約、安排或交易或擬定合約、安排或交易的任何董事會會議計入法定人數,惟其須(倘適用)預先根據(G)段披露其權益。
- (K)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任何程度暫停執行或放寬 本條細則規定或追認任何因抵觸本條細則而不獲正式 授權的交易。

董事委任及輪值

- 107. (A) 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輪值及退任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大會整段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另覓人士填補臨時空缺。
 - (B) 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所須人數而言屬必需)願意 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另外其他 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的其他董事,惟 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 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
 - (C) 董事毋須因年屆任何特定年齡而退任。
- 108. 倘於任何須舉行董事選舉的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的職位仍 是任董事須留任直然懸空,退任董事或其職位仍然懸空的該等董事須被視為已 至委任繼任人為止 獲重選,並須(倘其願意)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 於以後年間繼續留任直至其位置得以填補,除非:
 - (i) 於大會上決定削減董事人數;或
 - (ii) 於大會上明確決議不會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於任何情況下重選董事的決議案於大會上提呈並遭否決; 或
 - (iv) 該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告,告知其不欲參加重選。

- 109.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須不時釐定及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方股東大會增減董事 式增加或減少董事最多及最少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不少於 ^{人數的權力} 一名。
- 110. 在法規及本細則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股東委任董事 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 缺或出任現新增董事。
- 111.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董事會委任董事 會 臨 時 空 缺 或 作 為 新 增 董 事 , 惟 如 此 委 任 的 董 事 人 數 不 得 超 出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訂的最高數目。如此獲委任的所 有董事僅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而 彼等 屆時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但於釐訂須於該大 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名單或數目時,所有僅可任職至下屆大 會的董事均不計算在內。

附錄3第4(2)

112. 除退任董事外,若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概無人士有資格於發送建議委任董事 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職位,惟擬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 的書面通告,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告於股東 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七(7)個足日送達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 則作別論,遞交上述通告的期間不得早於寄發指定進行有關 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且有關期間應至少為七(7)個 足目。

附錄3第4(3)

卧

免董事的權力

113. 即使本細則或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的協議中載有任何 通過普通決議案罷 規定,股東仍可藉普通決議案,在該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 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此類罷免並不損害該 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所訂服務合約被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 申索的權利。本公司可推舉另一名人士接替該董事。如此獲 委任的人士,只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其時有資格 膺選連任,但在該大會上決定輪值退任的董事人選或人數時, 不得將如此委任的董事予以考慮。

借款權力

- 114.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借款權力 入資金或確保任何金額獲支付,以及以其業務、財產及未催 繳資本或其任何部分作按揭或押記。
- 115. 在受限於公司法條文規定下,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合可進行借款的情況 適的方法、條款及條件,以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 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式,籌集資金或確保任何金額獲支付或 償還,而不論是純粹為此等原因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 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債務或義務的抵押保證而發行。
- 116.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未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 債權證(及其他)的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無須有 轉讓 任何股份權益。
- 117.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股份除外)均可按 債權證(及其他)的 折讓、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 特權 支取款項、配發或認購股份或兑換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 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權。
- 118.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安排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 須存置的押記登記 所有具體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 ^冊 法當中所訂明或規定的有關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
- 119.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以交付方式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 ^{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股證,則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份適當的該等債權證持有人名 ^{的登記冊} 冊。
- 120. 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押記,所有在其後取得該催繳股 未催繳股本的抵押本的任何押記的人士應在該先前押記規限下取得該隨後押記,並且無權透過向股東發出通告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該先前押記的優先權。

董事總經理及其他

- 121. 董事會可不時按彼認為嫡當的任期及條款及彼等根據細則委任董事總經理及 第102條所釐定的薪酬條款,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其他職位的權力} 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職務或其他 執行董事及/或董事會所決定本公司業務管理層其他職務。
- 根據本文細則第121條獲委任職務的每名董事,應可由董事 罷免董事總經理及 會撤職或罷免,但無損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任何服務合其他職位 約被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
- 123. 根據細則第121條獲委任職務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終止委任 相同的輪值告退、辭任及撤職規定規限,及倘其因任何原因 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其職位。
- 124. 董事會可不時向主席、助理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可委託行使權力 席董事總經理、董事副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委託及轉授其認為 合適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惟該董事行使的所有權力必須遵守 董事會不時作出及施加的該等規則及限制以及本細則的條款, 而所述權力可隨時被撤銷、撤回或更改,惟以忠誠行事的人 士及在無任何有關撤銷、撤回或更改的通告下不受此影響。
- 125.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有職銜或稱銜的職位或受稱銜含有「董事」字 聘工作,包括當中包括「董事 | 字樣或隸屬本公司任何有該等 職銜或稱銜的現有職位或受聘工作。就本細則而言,本公司 職銜或稱銜中有「董事」字樣的任何職位或受聘工作(董事總 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並不表 示擔任該職位的人士為董事,亦不表示擔任該職位的人士在 任何方面獲賦予董事的權力,而該等人士亦不得被視為董事。

管理

- 126.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本細則指明董事會獲得的權 董事會獲得的本公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在不違反法則、細則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則(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的規則,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且與上述規定或本細則並無牴觸的情況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法則指明或由股東大會規定須由本公司行使或進行者。
- 127.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 具有以下權力:
 - (a) 授予任何人士選定未來某個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管理層的具體權力 定的溢價及其他條款向其配發任何股份的權力或期權; 及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 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參與分派其溢利或本公司的一般溢 利,可以是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另加或其替代物。

經理

- 128.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業務的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經理的任命及酬金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 129. 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 任期及權力 會可向其賦予將董事會的所有或任何權力及其認為合適的 一個或多個稱銜。

130.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 委任條款及條件 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 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了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 其屬下的一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經理或其他僱員。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131. 董事會可不時推選或另行委任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另一人 主席及助理主席/擔任本公司助理主席或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助理主席或副主席)。倘主席未出席董事會會議,則會議應由助理主席或副主席或副主席主持,如並無推選或委任主席或助理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助理主席或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及不願出任,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細則第102、122、123及124條的所有條文,經適當變通後同樣適用於根據本條細則條文推選或另行委任任何職位的任何董事。

董事會議事程序

132. 董事會可在世界任何地點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及 董事會會議、法定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會議及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否則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須就其本身(倘為一名董事)及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分別計算,而其投票權須予以累計,但其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需容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該等人士,應被視為已親身出席該會議。即使普通法的任何規則可能相反,董事會會議仍可由一名董事構成。

- 133. 董事或秘書(應董事要求)可隨時在全球各地召開董事會會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但未經董事會事先批准,有關會議不得於總辦事處所在地以 外的地區召開。董事會會議通告若由董事以書面或口頭形式 (包括親身或致電)或通過電郵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 式寄發,即被當作已由該董事正式作出。已離開或即將離開 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把董事 會會議通告以書面形式送往其最後知悉的地址、傳真或電話 號碼,或向本公司呈報以作通訊用途的任何其他地址、傳真 或電話號碼,該通告毋須於發出通告予在相關地區的董事前 發出,又倘該董事未有提出上述要求,董事會毋須對當時不 在相關地區的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
- 134. 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以過半數票決定。如票問題的決定方式 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135. 在當其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方會議的權力可行使當時董事會根據細則一般擁有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136.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其認為適當的董事及其他人 愛任委員會的權力 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人或事完全或部分 及相關授權 撤回上述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按上述 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上述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 就有關委員會制訂的任何規例。

- 137. 該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 委員會的行事與董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事會具有同等效力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特別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 138. 由兩名或多名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 委員會議事程序 受本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 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36條施 加的規例所取代。
- 139.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的人士的委任欠妥, 董事會或委員會的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惟任何董事會或該等委仍為有效員會的會議或擔任董事職務的任何人士以誠信態度作出的所有行動將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位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
- 140. 儘管董事會出現空缺,仍然在任之董事仍可如常行事,惟若 董事會出現空缺時董事數目降至少於本細則所規定數目或根據本細則屬於董 董事的權力事會所需法定人數之人數,則仍然在任之一名或多名董事可就增加董事人數至相應數目或召開本公司之股東大會行事,惟不可就其他目的行事。
- 141. (A) 由全部董事(或彼等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其董事會書面決議案效力及作用與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異。此書面決議案可由多份文檔構成,每份文檔有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字。

- (B) 倘於書面決議案由董事最後簽署當日,該名董事當時並 非 身 處 總 辦 事 處 所 在 的 地 區 , 或 無 法 诱 過 其 最 後 知 悉 的 地址或聯絡電話或傳真號碼聯絡到該名董事,或其因疾 病或殘疾而暫時無法行事,並且在各情況下,其替任人 (如有)受到任何有關事件影響,則毋須由該名董事(或 其替任人)簽署決議案。只要決議案經由至少兩名董事 或彼等的替任人(該等替任人有權就此投票)簽署或董事 人數已構成法定人數,則該書面決議案須視為已於正式 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惟已通過當時有權接 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或彼等的替任人)各自最 後知悉的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倘無)則通過總辦事 處,向彼發出有關決議案的副本或將有關內容知會彼等, 且並無董事知悉或已接獲任何董事就有關決議案提出 異議。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惟若會議是為審議本公司主 要股東或董事具有利益衝突的任何事項或事務,而董事 會 斷 定 有 關 利 益 衝 突 屬 重 大 ,則 不 可 通 過 書 面 決 議 案 以 代替會議。
- (C) 倘倚賴於該等事宜的人士並無收到存在異議的明確通告,由董事(其可能是有關書面決議案簽署人之一)或秘書就本條細則(A)或(B)段所述的任何事宜簽署的證明即為當中所載事宜的最終結論。

會議紀錄及公司記錄

142. (A) 董事須促使妥為記錄下列各項:

會議及董事會議事 程序紀錄

- (i) 董事會就高級職員所作出的一切委任;
- (ii) 出席每屆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姓名及根據細則第128 及136條委任的出席每屆經理及委員會會議的成員 姓名;及
- (iii) 於所有公司會議、董事會會議及該等經理及委員會 會議上通過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的紀錄。

- (B) 倘任何上述會議紀錄指稱經由會議主席或續會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紀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
- (C) 董事會應遵從公司法有關存置股東名冊以及出示及提供該等名冊或其摘要副本的條文規定。
- (D) 本文或法規規定須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索引、會議紀錄冊、賬冊,可以裝釘或非裝訂賬冊的一個或多張紙記錄。

秘書

143.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如此 秘書的委任 獲委任的秘書亦可(並不影響其根據與本公司簽訂的任何合 約而享有的權利)由董事會免任。倘秘書一職懸空或因任何 理由並無能夠執行事務的秘書,則法規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 由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助理或代理秘書作出,或倘並 無能夠執行事務的助理或代理秘書,則可由獲董事會授予一般或特別授權以該身分行事的本公司高級職員作出。倘獲委任的秘書為法團或其他實體,可由其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行事及作出簽署。

- 144.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大會及保存有關會議的正確紀錄,以及 ^{秘書的職責} 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履行公 司法或細則指定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 145. 法規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項的 同一人士不可同時規定,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 擔任兩個職能作出該事項而達成。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 146. (A) 根據法規,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 印章的保管 並有一個印章可於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須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 代其授權,不得使用印章。
 - (B) 加蓋印章的文據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 印章的使用 事會就此委任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惟有關股份或債券 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明,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 該等簽字或印章或當中其中一項可透過該決議案所列 親筆簽署以外的機印方法或系統而免除或蓋上。
- 147. 所有支票、承兑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流通票據以及就 支票及銀行安排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兑、背書或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維持本公司的銀行戶口。

- 148. (A) 董事會可不時並於任何時間,藉已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 委任受權人的權力 任任何經其直接或間接提名的公司、商號、個人或由多 名人士組成的變動團體,作為公司的一名或多於一名受 權人,而委任的目的及所授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以 不超過本細則歸於董事會或可由董事會行使者為限), 以及委任的期限和規限的條件,均按董事會認為合適者 而 定;任何此等授權書,均可載有董事認為適合用以保 障及方便與任何此等受權人進行交易的人士,以及可授 權任何此等受權人將歸於他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及 酌情權轉授他人。
 - (B) 本公司可以加上其印章的書信,授權任何人士(不論為 由受權人簽立契據 一般性或就任何特別事項的授權)作為其受權人代其簽 立契據及文據,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而有關受權 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及蓋上其印章的每份契據對本公司 具約束力,並與本公司正式蓋上印章的效力相同。
- 149. 董事會可成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管理本地區或地方董事會 公司在相關地區或其他地方的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 成為有關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的成員,並可釐 訂其酬金,以及可向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 轉授歸屬於董事會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作出催繳股 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並可將有關授權轉授,亦可授 權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的成員或其任何一人填補任何其 中的空缺,並在出現空缺下行事,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可按 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並受有關條件所限下作出,董事會可罷 免任何如此委任的人士,並可廢除或修訂任何有關授權,惟 真誠處理事務且未獲可有關廢除或修訂通告的人士概不因 而受影響。

董事會可為當前或於任何時間受僱或服務於本公司或其當設立退休金的權力 時或過往的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有 聯繫或關聯的公司的任何人士,或當前或於任何時間為本公 司或上述任何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人士, 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職位的人士, 以及為此等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家人及受供養者的利 益而設立及維持或爭取設立或維持任何需供款或不需供款 的退休或長俸基金或個人退休金計劃,以及向上述人士支付 或爭取支付捐款、年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董事會亦可 設立及津貼或捐助任何旨在為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 或前述任何其他人士的福利或促進上述各方的利益及福祉 而設的任何機構、會社、會所或基金,亦可向慈善或仁愛宗 旨或為任何展覽或為任何公眾、一般或有用的目的作出捐助 或金錢擔保。董事會可單獨或與前述任何有關其他公司共同 作出前述任何事宜。如前述般受僱或任職的任何董事均無權 參 與 及 將 任 何 有 關 捐 款、 年 金、 退 休 金、 津 貼 或 酬 金 收 歸 個 人所有。

文件認證

151. (A)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獲本公司授權的其他職員均可認證 認證的權力 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 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 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 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 於登記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 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 本公司授權的職員。 (B) 宣稱為獲有關授權的文件或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地方董事會或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或上述任何有關的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或彼等的摘要,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獲認證的文件(或倘該文件如上所述已獲認證,則按有關方式認證的事宜)屬真實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構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或(視情況而定)該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調本為其原件的真實副本,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真確記錄。

儲備的資本化

152. (A)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應董事會的建議,議決本公司將 擬充資本的權力本公司儲備的任何進賬額(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不可分派儲備),或毋須就任何具有優先股息權的股份支付股息或就有關股息作出撥備的任何未分派溢利撥充資本,並按有關金額或溢利於以股息的方式用作分派溢利情況下可分派予股份持有人的金額的比例,將有關款項分派予於相關決議案日期(或決議案指定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其他日期)結束營業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別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的任何股款,或用於繳付本公司的未發行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全部款額,該等未發行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已會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而按前述比例分配或分發給該等股東的,又或部分用此一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

- (B) 倘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董事會須分派及應用所有決 議撥充資本的儲備或溢利及未分派溢利、安排配發及發 行 所 有 繳 足 股 份、債 權 證 或 其 他 證 券, 並 採 取 一 切 所 需 行動及事宜使上述各項生效。為使細則下的任何決議案 生效,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有關資本化發行 可能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可以忽略任何零碎股權或 向上或向下湊整任何零碎股權及決定支付予任何股東 以換取零碎股權的現金付款,或忽略不計零碎部分(由 董事會決定)的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該等零碎股 權 湊 整 出 售 並 將 利 益 歸 本 公 司 (而 非 有 關 股 東) 所 有 ,而 概無因此受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被視為,且彼等不應 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 於資本化發行內擁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 各方簽訂任何協議,規定有關資本化及與其有關的事宜 以及任何根據該授權訂立的協議須具有效力且對所有 相關事宜具約束力。在不限制上述的一般性原則下,任 何有關協議可規定該等人士以接納獲分配及分發股份、 債券及其他證券的方式,以解決其就此資本化數額提出 的申索。
- (C) 細則第159條(E)段的條文須應用於本公司根據本條細則進行資本化的權利,猶如其已作出適當修改應用於選擇權的授出。概無因此受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成為,且彼等不應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股息及儲備

- 153.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任何股息均宣派股息的能力 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款額。
- 154. (A) 董事會可根據細則第155條不時向股東派付本公司財務 董事會支付中期股 狀況及資產的淨變現價值所許可的中期股息,尤其(在息及特別股息的權 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 間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 人遞延或非優先權以及就賦予其持有人有關股息優先 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 倘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 令享有優先權的股份持有人蒙受損害,董事會無須負上 任何責任。

- (B) 如董事會認為股息金額相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資產的 淨變現 價值而言合理,董事會亦可以每半年或按其議定 的任何其他適當期間派付任何可以固定股息率派付股息。
- (C) 此外,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於其認為適 當的日期,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以本公司的有關可供 分派資金(包括股份溢價)宣佈及派付特別股息。本條細 則(A)段有關董事會宣佈及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及豁免 承 擔 責 任 的 條 文 於 作 出 必 要 修 訂 後 , 適 用 於 任 何 有 關 特 別股息的宣佈及派付。
- 155. (A) 除法規另有規定者外,不得宣派或支付股息。

支付股息及分派的 限制

- (B)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但在不損害本條細則(A)段的情況下),本公司過往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物業(不論該日先於或後於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均可由董事會酌情釐定將其於該日後產生的全部或部分損益撥入收益賬及就任何目的以本公司損益的方式處理,並可以瓜分。根據上文所述,連股息或利息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均可由董事會酌情釐定將該等股息或利息視作收益處理,但有關股息或利息或其任何部分毋須強制撥充資本或用於減少或沖減計所收購資產、業務或物業的賬面成本。
- (C) 在本條細則(D)段的規限下,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倘以港元計值,則必須以港元列值及支付,倘以美元計值,則必須以美元列值及支付,但當股息及其他分派以港元計值,則董事會可決定股東選擇以美元或董事會所選擇的任何其他貨幣獲支付任何分派的權利,兑換使用的匯率由董事會釐定。
- (D) 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股份或向任何股東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項所涉及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金額過低,以致無法以相關貨幣向該股東支付有關款項,或本公司或股東承擔的成本過高,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倘可行)按其可能釐定的匯率兑換為以相關股東所在國家(如股東名冊所示的該股東地址)的貨幣支付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款項。
- 156. 宣派中期股息的通告須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方式透過於相中期股息通告關地區或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其他地區刊登廣告發出。
- 157. 本公司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 股息不帶任何利息 項的利息。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宣派股息時,均可進一步議決實物股息 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 別是可認購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 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而不論本公司有否向股東提 供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的選擇,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 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 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 並 可 就 特 定 資 產 或 其 任 何 部 分 的 分 派 釐 定 價 值 ,可 決 定 基 於 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 權利,以及決定將該等零碎股權湊整出售並將收入歸本公司 (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且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 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於股息 內擁有權益的股東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且 該等轉讓文書及文件乃屬有效。董事會可進一步授權任何人 士代表於協議中擁有權益的全體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各方 訂立有關協議,規定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息及事宜,而任何根 據該授權訂立協議須為有效。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 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該資產分派按董事 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或有關事宜的合 法性或可行性可能需花費大量時間及費用方可確定(不論是 絕對價值或相對有關股東的持股價值而言),則董事會可議 决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或支付該等 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 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酌情行使權力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

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59. (A)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以股代息 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以下任何一項

- (i)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形式全部或部分支付股息,惟所配發的股份須為承配人本身持有的相同類別股份,惟有權享有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董事會釐定的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a)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目的通告,説明彼等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獲授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的全 部或部份行使;及

(d) 就現金選項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為工程的人,預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數是方式配發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派利潤或本公司、資本儲備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項司股份溢價賬(如有任何有關儲備))中一筆相當於按有關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總賬面值的金額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並將該筆款項按有關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總賬面值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股份的適當股數;

或

- (ii) 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所配發的股份須為承配人本身持有的相同類別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a)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告,説明彼等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獲授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的全 部或部份行使;及

- (d) 就已行使現金選項的股份(「已行使選項股份」) 而言,有關股息(或已獲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 不得以股份支付,取而代的,須基於上文釐定 的配發基準向已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 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 會應把其決定的本公司的未分派利潤的任何 部分或本公司儲備賬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 別賬項、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 開 關權(如有))中一筆相當於按有關基準將予配 發的股份總賬面值的金額撥充資本及予以運 用,並將該筆款項按有關基準用於繳足該等向 已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股份 的適當股數。
- (B) 根據本條細則(A)段的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由有關股份配發的獲配發人持有,惟涉及參予以下各項者除外:
 - (i) 相關股息(或接納或選擇接納配發股份以代替上述 方式的權利);或
 - (ii) 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細則(A)段(i)或(ii)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條細則第(A)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條細則(A)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並可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合計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而將受該等規定影響的股東不得只因任何目的而作為,亦不得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東力。
- (D)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特別決議案決議,就本公司任何股息特定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條細則(A)段的規定),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E) 在並無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條細則(A)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會或可能違法,或有關事宜的合法性或可行性可能需花費大量時間及費用方可確定(不論是絕對價值或相對有關股東的持股價值而言),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任何該等決定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 160.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儲備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應付本公司的索償或負債,或或然項目,或償付任何貸款資本,或支付股息,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利潤可作出的適當用途,而在作用於上述用途前,可按相同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包括投資於本公司回購自身證券或就購買自身股份給予任何財物資助),因此無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 161.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息(就 按繳足股本比例支整個派付股息期間的任何未繳足股份而言)須根據派付股息 付的股息任何期間部分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 就本條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 162. (A) 對於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董事會可以扣起任何應付 扣起股息(及其他) 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清償留 置權所涉及的債項、負債或協定。
 - (B) 董事會可以從應付任何股東的股息或紅利中減去所有 扣減負債 股東應當向公司支付的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款項。
- 163. 授權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釐訂的有關款項, 同時作出股息及催惟向每名股東所催繳的股款不得超過應向其支付的股息,以 繳股款 使所催繳的股款於支付股息時應付,而倘本公司與股東間有安排,有關股息可與所催繳的股款對銷。

- 股份轉讓未被登記前,就本公司而言,轉讓股份(不影響轉讓轉讓的效力 人與受讓人的間的權利)不會將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或紅利 權利轉移。
- 假如兩位或以上人士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當中聯名持有人收取股 任何一人均可就收取就有關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及其他款息及其他款 項以及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發出有效收據。
- 166.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付款單或股票或其他 郵寄款項(及其他) 文件或所有權證明向股份持有人支付或清償任何股息或其 他應付款項或任何股份的紅利、權利或其他分派,支票或付 款單或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明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 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 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 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 發的每份支票或付款單或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明的 抬頭人須為有關收款人,或倘為上述的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 有權證明,則以有權享有其權利的股東為收款人,而銀行承 兑 該 等 支 票 或 付 款 單 後 ,即 表 示 本 公 司 已 就 該 等 支 票 或 付 款 單代表的股息及/或其他款項,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 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上述的每份支票或付款 單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明的郵遞風險概由有權收取其所 代表的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的人士承擔。
- 167. 倘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上述各項變現的所得款項在無人領取股息(及其 本公司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在該等款項獲領取的前, 儘管其被記錄於本公司的簿冊中,董事會可將其投資或作其 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 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 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上述各項變現的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會沒收, 撥歸本公司所有。倘為本公司證券,則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合 的代價重新分配或重新發行,而其所得款項應全數撥歸本公 司利益。

記錄日期

168.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不論是 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或某一日的特定時間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是在通過決議案的日前,就此,股息或其他分派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本條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的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本公司的其他可分派儲備或款額以及提呈或授出。根據上市規則,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惟本公司可就釐定股東收取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而訂定任何日期為記錄日期。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169.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所持的任何分派已變現資本溢盈餘款項(相當於本公司將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的資本溢利,且該款項無需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按其股東的股權及股息的分派比例分派予各股東,惟除非本公司在作出分派後仍然有償付能力,或於作出分派後本公司資產的可變現淨值高於其負債、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的總額,否則上述盈餘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週年報表

170. 董事會須準備或安排公司法可能要求的該等週年或其他報 週年報表表或備存文件。

賬目

- 171.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 保存賬目司財產、資產、信用及負債以及法規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的真實賬冊。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12月31日結束,並應於每年1月1日開始。
- 172. 賬冊須存置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 保存賬目的地點 個地點,並可經常供董事查閱。
- 173. 除法規賦予權力或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 股東查閱 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概 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 174. (A) 只要本公司同意本公司任何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 年度損益賬以及資限公司上市,董事會應不時促使在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召開的前將本公司損益表、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準備並陳列妥當。本公司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本公司同意本公司任何股份於該交易所上市的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允許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核本公司的賬目,並須於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披露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準則。

(B) 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必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 寄交股東的董事會 簽署,而提交在本公司大會上省覽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 年度報告書及資產 負債表 括法律規定所載資料及附錄於表後的每份文件)及損益 賬的副本,連同董事報告書文本及核數師報告書文本, 須於舉行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21)天,同時連同股東週 年大會通告送交本公司的每名股東及債權證持有人,以 及根據本細則登記的每名人士及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 大 會 通 告 的 任 何 其 他 人 士 , 惟 本 細 則 並 不 影 響 本 條 細 則 (C) 段的操作,亦不要求將該等文本須送交本公司不獲 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有關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 有人當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但未獲發送該等文件副本 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可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申 請免費收取有關副本。倘本公司所有或任何股份或債券 或其他證券於當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買 賣(須得到本公司同意),則該等文件的適當數目副本可 根據其法規及守則送交該等證券交易所或市場的合適 人員。

(C) 於妥為遵守法規及相關地區上市規則並取得下文規定 本公司可僅寄發財 的 所 有 必 要 同 意 (如 有) 且 有 關 同 意 具 有 十 足 效 力 及 作 用 的情况下,就以法規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取代列印副本, 向任何人士發送摘自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 告書的財務報表摘要(其格式及所載資料須符合適用法 律及法規規定),應視為就該人士而言符合細則第174(B) 條的規定,惟因其他原因有權獲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 及有關董事會報告書的任何人士,倘向本公司送達書面 通告,要求本公司除該財務報表摘要外,向彼寄發上述 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列印副本。

務報表摘要及股東 要求獲得年度財務 報表額外列印副本 的權利

核數師

- 175. (A) 股東須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或其後每年召開的股東特核數師的委任 別大會上,按董事會同意的該等條款及職責,藉普通決 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職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 結 束 為 止,而 倘 未 作 出 委 任 ,則 任 職 的 核 數 師 須 繼 續 擔 任直至已委任繼任人。本公司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 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該等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 合夥人、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不能獲委任為本公司核 數 師。僅 可 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 為核數師。在遵守 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 時空缺,但當任何該等空缺未獲填補,則尚存或留任的 核數師(如有)可署理有關職務。核數師酬金須由股東在 股東周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批准或由獨立於董事會 的另一機構批准,或除非上市規則禁止,否則須按股東 決議案規定的方式批准。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獲 委任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 會釐定。
 - (B)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 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 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任數師代替 其履行餘下任期。
- 176. 本公司核數師有權隨時查看公司賬冊、賬戶及憑單,並有權核數師應有權查閱 在其履行審計職責認為需要時要求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提 供該等信息,而核數師須就所審計賬目及每份擬於股東週年 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的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 損益賬向股東報告。

賬冊及賬目

附錄3第17段

- 177. 退任核數師以外的任何人士不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 委任退任核數師以為核數師,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出任核數師的通告已於 外的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前向本公司發出,及本公司須向退任核數師寄發任何該等通告的副本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七(7)日前向股東發出通告,惟上述向退任核數師寄發有關通告副本的規定可由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告而豁免。
- 178. 就本著真誠態度為本公司行事的任何人士而言,儘管在獲委 委任欠妥 任時有欠妥之處或獲委任時並未符合獲委任的資格或於其 後喪失獲委任的資格,以核數師身分行事的任何人士所作的 任何行為應為有效。

通告

- 179. (A) 在細則第179(B)條規限下,任何通告或根據本細則作出 送達通告或發出的其他文件須為書面文件,並可由本公司親身送達任何股東或以預付郵資郵件、信封或封套寄送至股東名冊所示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送達或留交上述登記地址,或(倘為通告)刊登報章廣告,或於註冊辦事處的醒目位置列示有關通告。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告,而如此發出的通告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B) 在嚴格遵守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並取得其規定的一切所需同意(如有),且有關同意具十足效力及作用的情況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持有人送發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本公司為方便其證券的持有人參考及/或行動而發出或將予發出的任何文件或通告,且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送達或發出):
 - (i) 發往其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電子郵件地址或網站(如有);或

- (ii) 發往由彼就文件傳送目的提供予本公司的任何其 他電子郵件地址或網站;或
- (iii) 在本公司網站上公佈,惟倘有關文件為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書、年度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及倘適用,中期報告摘要)及(倘細則第174(C)條適用)財務報表摘要,則於本公司網站上刊發該等文件時亦須按細則第179(A)條所述方式或有關股東與本公司協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於本公司網站上向有關股東發出公佈該等文件的通告(「公佈通告」);

惟(aa)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就本細則第179(B)條所規定的股東同意須由根據細則第179(A)條獲授權接收通告的聯名持有人發出;及(bb)就本細則第179(B)條而言,本公司可向股東建議上述任何一項或以上或全部電子通訊方式。

180. (A) 登記地址位於相關地區以外的任何股東均可以書面方 身處相關地區外的 式向本公司知會其於相關地區收發通告的地址,該位址 將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的登記位址位於相關地區以 外,則有關通告(倘以郵遞方式發出)須以預付郵資的航 空郵件(如有可能)發出。 (B) 任何未能(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 無地址或地址錯誤 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接 ^{的股東} (C) 倘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或以(倘有關股東根據細則第 若先前通告及其他 179(B)條選擇以其電子郵件地址或網站接收向其發出的 **獲送達而遭退還 任何通告及文件時,則為)電子方式按其電子郵件地址 或網站向任何股東(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 名冊首位的股東)傳送通告或其他文件,惟未獲送達而 遭退還,則該名股東(及倘屬聯名持有人,所有其他聯名 持有人)自此無權接收或獲傳送文件(董事根據本條細則 (B) 段可能選擇的其他方式除外),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 收本公司發出的通告及其他文件的權利,直至其聯絡本 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接收向其發出的通告的新登記 地址或(倘有關股東根據細則第179(B)條選擇以其電子 郵件地址或網站接收向其發出的任何通告及文件時,則 為) 電子郵件地址為止。

(D) 無論股東作任何選擇,倘本公司獲悉向股東所提供的任公司暫停以電子方 何電子郵件地址傳送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將或可能觸式送達通告及其他 犯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倘本公司不能核實該股 東的 電子郵件地址 伺服器所在的地址,本公司可將任何 通 告 或 其 他 文 件 在 本 公 司 網 站 上 刊 登 ,以 代 替 向 該 股 東 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寄發,而任何有關刊登將被視為已 有效送達該股東,而有關通告及文件應被視為於首次在 本公司網站刊登時已送達該股東。

(E) 無論股東就以電子方式接收任何通告或文件不時作出股東要求獲取通告 任何選擇,除電子文檔外,該名股東可隨時要求本公司及其他的書面副本 向其額外寄發其作為股東的資格有權接收的任何通告 或文件的書面副本。

- 181. (A) 郵寄的任何通告或文件應被視為已於在相關地區的郵 郵寄通告何時視為政局寄發載有有關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後翌日送達,並證實載有有關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地預付郵資及(倘屬位於相關地區以外的位址且可使用航空郵遞服務,則為已預付航空郵件的郵資)填妥地址後送往郵政局。經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證實載有有關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於填妥地址後送往郵政局的證明,即可作為有關通告或文件已寄發的最終證據。
 - (B) 透過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發出的通告於通告首次在 廣告通告何時視為報章刊當日即視為已送達。
 - (C) 以電子傳輸方式發出的通告或文件於通告或文件發出 電子傳輸通告何時當日即視為已送達。
 - (D) 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的任何通告或文件於通告或文件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當日即視為已由本公司送達有關達 股東,惟倘有關文件乃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書、年度財務報表或核數師報告及(倘適用)財務報表摘要,則有關文件將於公佈通告被視為已送達股東後翌日視為已送達。
 - (E) 透過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的方式發 列示通告何時視為 出的通告於通告首次列示 24 小時後即視為已送達。
 - (F) 根據細則第180(B)條發送的通告或文件於有關通告首次 若先前通告及其他張貼起計24 小時後視為已妥當送達。 向無地址或地址 未獲送達而遭退還錯誤的股東通告何時視為已送達。

- 182. 本公司可透過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方式寄至因股東身故、精 受讓人受先前通告神錯亂、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郵件可以其遺 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或股東清盤人的姓名或稱衍或任何類似描述為收件人,並寄往聲稱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就此提供的地址(包括電子地址,如有),或(於獲提供有關地址前)如並未發生身故、精神錯亂、破產或清盤時發出通告或文件的任何方式作出。
- 183. 任何因法律的施行、轉讓或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的 受讓人須受先前通人士將受到於其名字及地址載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 告約束式向該人士獲得有關股份擁有權的人士發出的各份通告所約束。
- 184.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且不論本公司是否 通告在股東身故、知悉其已身故、破產或清盤,任何依據本文傳送或以郵遞或 被產或清盤後仍然 電子方式寄往或送交有關股東註冊地址的通告或文件概被 視為已就該名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 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本文而言,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告或文件。
- 185. 本公司將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面或印刷方式簽署。 通告的簽署方式

資料

186.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股東無權獲提供資 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 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非董事)不得要求作 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清盤

187.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清盤方式 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附錄3 第21段

- 188. 倘本公司須清盤,清付所有債權人後剩下的盈餘資產須按清清盤時的資產分派 盤開始時股東各自持有繳足股份的比例分配予股東;而倘有 關盈餘資產不足以歸還全部繳足股本,則有關資產應按照任 何按特定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權利作出分派,使有關損 失盡可能由各股東按在清盤開始時各自持有股份的繳足股 本比例分擔。
- 189.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受清盤監管或由法庭頒令可以實物方式分派 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 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 分發予股東,而不論如上所述將予分派的該等將資產為一類 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按上述方式分派的任 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 同類別股東間及相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 得類似的授權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 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股東,其後本公司的清盤可能結束及 本公司解體,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 他資產。

彌償保證

190. 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本公司其他 彌償保證 高級職員及當時的核數師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 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及彼等任何人士,以及彼等的承繼人、 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將可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彼等 或彼等任何一人的承繼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執行 彼等各自職務或受託的職責或據稱職責或因就此而作出、贊 同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任何行動而將會或可能承擔或蒙受的 所有訴訟、成本、押記、虧損、損害及開支獲得以本公司的 資產及溢利作出的彌償保證及免受損害;而彼等均毋須對其 他人士或彼等當中其他人士的行為、收據、疏忽或違責或為 符合規定而共同作出的收據負責,亦毋須對本公司為安全託 管而將或可任何款項或物品存放於其中的任何銀行家或其 他人士、任何抵押品不足或缺漏而須以本公司任何款項或物 品作配售或投資、在執行彼等各自職務或受託的職責或與之 有關的事項中可能出現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情況或損害負 責,惟此彌償保證並不延伸至與上述人士的任何欺詐、或不 誠實行為有關的任何事項。本公司可為本公司或其董事(及/ 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任何該等人士的利益而取出並支付保費 及其他金錢以維持保險、債券及其他工具,以就董事(及/或 其他高級職員)或任何該等人士違反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而可 能蒙受或承受的損失、損害、責任及索償對本公司及/或名 列保單的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作出彌償。

無法聯絡的股東

- 191. 如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被兑現之後,或於首次寄發本公司可停止寄發後因無人接收被退回,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寄發股息支票 股息單。本細則的條文適用於股分非現金分派的憑證及其他所有權文件或證據,以及變現股份非現金分派的所得款項。
- 192. (A)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的本公司可出售失去股東的任何股份,惟除非符合以下情況,否則不得作出聯絡之股東的股份有關出售:
 - (i) 在下文(ii)分段所述的通告刊登日期前(或倘刊登超過一次,則以首次刊登者為準)十二(12)年內,最少三次就有關股份而應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而未有兑現;
 - (ii) 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刊登其出售有關股份的 意向,並自刊登廣告日期起已經過三個月的時間, 如有關廣告刊登超過一次,則自第一次刊登廣告日 期起已經過三個月的時間;
 - (iii) 本公司於所述的十二年及三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 並無接獲任何顯示作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股東或 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有關股份的人 士存在的消息;及
 - (iv) 本公司已通告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其有意出售 有關股份。

(B)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 並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份的 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送股份而 有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家毋須理會購買 有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家毋須理會購買 原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時 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 本公司所有,而於本公司收取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時 本公司將結欠前任股東一筆金額相等於該筆所得文件 短的款項。儘管本公司在任何簿冊或任何其他文件 有任何名目,惟概不得就有關債務設立信託,亦毋須 支付任何利息,而本公司毋須交代因於本公司業務所 支付任何利息,而本公司毋須交代因於本公司業務所 東內任何款項。不論持有所售股份的股東已身故、破產失 能力,根據本細則進行的任何出售均具有效力及有效。

銷毀文件

193. 本公司可銷毀以下文件:

銷毀文件

- (a) 註銷日期起計滿一年後任何時間銷毀任何已註銷的股票;
- (b) 本公司記錄任何股息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 滿兩年後任何時間銷毀該授權書或其任何更改或撤銷, 或任何名稱或地址變動的通告;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六年屆 滿後任何時間銷毀;及
- (d) 於首次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後滿六年起計任何時 間銷毀該份已存入股東名冊之任何其他文件;

並以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具決定性地假設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股票均為正式及適當地註銷的有效股票,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過戶文據均為正式或適當地登記的有效文據,以及每份據此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按本公司賬冊或記錄所列的詳情而言有效的文件。惟先決條件必須為:

- (i) 本條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以真誠銷毀文件,且 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告有需要就索償保留該文件;
- (ii) 本條細則的內容概不構成於上述日期的前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或在上述第(i)項的條件未獲滿足的情況下將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
- (iii) 本條細則提述有關任何文件的銷毀包括提述以任何方式棄置該文件。

認購權儲備

- 194. 在公司法並無禁止且遵守法規規定的情況下,以下條文應屬 認購權儲備 有效:
 - (A) 如使調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適用的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i)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細則的規定 設立及於此後(在本條細則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iii)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iii)分段提述的額外股份的差額;
- (ii)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 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 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 的虧損;
- (iii)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 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 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 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情 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 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 額相等於下列兩項間之差額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 股份:
 - (aa) 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於行使其所代表的認 購權(或視情況而定,如部分行使認購權,則其 有關部分)時支付之現金金額;及
 - (bb) 在考慮認購權證條件的規定後,假如有關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的價格認購股份的權利, 原本可予行使的有關認購權所涉及的股份面值; 及

- (cc) 而於緊隨有關行使後,須用作全數支付新增股份面值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額須予資本化及用作全數支付有關新增股份面值,而該等股份須隨即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式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及
- (iv)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 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權利之認股權 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 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 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且不禁止範圍內,包括股份 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 述 配 發 為 止 , 在 此 之 前 , 當 時 己 發 行 之 本 公 司 繳 足 股份將不會獲得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在尚未繳足股款及配發股份之期間,本公司須向行 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獲配發 有關新增面值股份的權利。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的 權利須為記名形式,並可全部或部分(以一股普通 股的單位)轉讓,形式與當時可轉讓的股份相同,而 本公司須作出有關為其存置名冊的安排及董事可 能認為合適的其他相關事項;於發出有關證書時, 須讓各行使權利的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充份知悉 詳情。
- (B) 根據本條細則的條文配發的股份,應在各方面與有關認 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或應配發的其他 股份具有相同權益。即使本條細則(A)段載有任何規定, 於認購權獲行使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未經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條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條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利益有關的規定。
- (D)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 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 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 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 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由核數師編製的 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 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股額

- 195. 除非公司法禁止或不符合法規規定,否則以下條文隨時及不 將股份轉換為股額 時具有效力:
 - (i)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轉換為股額,以及藉由類似的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面額的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 (ii)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中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 及所須符合的規例,如同產生該股額的股份若在轉換前 作出轉讓則本可採用的方式及本須符合的規例,或在情 況容許下盡量與的相近;董事可不時規定可轉讓股額的 最低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低於最低額的碎股,但該最 低額不得超過產生該股額的股份的面額。本公司不會就 任何股額發出不記名的認股權證。

- (iii) 股額持有人須按其所持股額而在股息、清盤時參與資產分派、會議表決權及其他事項上,享有猶如其持有產生該股額的股份時所享有的同樣權利、特權及利益;如任何此等權利、特權或利益(不包括參與本公司股息及利潤以及於本公司清盤時參與資產分派),在該股額倘若以股份形式存在時,是不會由該股份授予的,則不可根據股額而授予該等權利、特權或利益。
- (iv) 本細則中,凡適用於已繳足股份者,均適用於股額,以 細則中「股份」及「股東」的字眼應包括「股額」及「股額持 有人」及「股東」。

本細則索引

索引號

107, 123

賬目 171-174 組織章程大綱,更改 67(B) 核數師 175-178, 190 文件認證 151 催繳 10, 26-38, 52, 53, 161-163 主席 委任 72, 131 義務及權力 73, 76, 77, 83, 106(K), 134, 142(B) 支票 147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70, 92-93 釋義 1 董事: 替任董事,委任及權力 96-98, 132, 141, 190 委任 110, 111 借款權力 114-115 主席,委任及權力 131, 106(K), 134, 142(B) 委員會 136-138, 142, 146, 151 支付離職補償 103 召開大會 133 開支 100, 137, 190 於合約的權益 106 管理權力 126, 127 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121-125 會議及議事程序 132-141 會議紀錄 142 人數 95, 109 權力 67, 73, 97, 111, 114, 121, 124–128, 130-133, 135-137, 140, 143, 148-151, 154, 159(A) 資格 98, 112 法定人數 132 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 104, 113 酬金 67, 97(B), 99, 101-102, 106, 121, 127, 137, 149 於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上發言 98 的權利

輪值

職銜 退職 書面決議案 股息	125 104 141 3, 8, 23, 35, 38, 51, 54, 67, 106, 152–169, 191–193, 195
股東大會: 投票的可接納性 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 主席 召開會議 通告 會議紀錄	83 71, 89 62, 65, 67, 88, 107, 108, 110, 111, 113, 174–177 72 64 65, 66, 73 142
議事程序 法定人數 特別事項,涵義 投票權 彌償保證 股份聯名持有人 組織章程大綱,更改 通告 退休金,成立的權力 投票表決	67-77 68 67(A) 67-70 190 21,23, 32, 42, 48, 80, 165, 166, 179, 180, 184 67(B) 179-185 150 74-76
受委代表 購回自身證券 記錄日期 註冊辦事處 股東名冊 停止及暫停登記 存置 於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	5, 35, 66, 69, 70, 78, 80–82, 84–90 15 168 94 47 17, 142(C) 41
分冊之間的轉移 置換股份及認股權證 儲備 印章 秘書	4, 18(B), 22 14, 152, 159, 160, 168, 194 19, 97, 146, 148 57, 97, 133, 141, 143–145, 146, 151 181, 190
變更增加 減少 股票 分拆、合併及其他 發行認股權證	6-14 7, 13 14 195 13 4

證券印章	19, 146
股票	18-20, 22, 61, 191
股份:	
催繳	10 26-29 52 52 50-61 161 162
	10, 26–38, 52, 53, 59–61, 161, 163
佣金	12
衡平法權益	16, 23
沒 收 及 留 置	10, 23-25, 37, 52-61
轉換為股額	195
轉讓	10, 13, 18, 21, 39–47, 50, 51, 57, 90,
п нх	166, 183, 192, 193, 195
(市 土市	
傳轉	10, 48–51, 79, 182, 183, 192
更改權利	5
股額	195
認購權儲備	192
傳轉股份	10, 48–51, 79, 182, 183, 192
股東投票權	
从水汉示惟	20, 35, 51, 65, 74, 76, 78, 79–93,
	97, 99, 106, 195
無法聯絡的股東	191, 192
認股權證	4, 194
清 盤	187-189
書面決議案	
董事	141
股東	1(E)

以上索引不構成本公司的本細則的一部分。